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普陀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普安办〔2023〕15号

**关于组织开展普陀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
巡查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综合督查的通知**

各相关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近期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上海市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深刻汲取近期重特大事故教训，扎实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区安委办决定从即日起至9月底组织开展区内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巡查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综合督查。具体安排如下：

一、巡查督查时间及形式

从即日起至9月底，区安委办、区消防委办牵头会同区安委办副主任单位及相关部门，分组对各重点行业领域、各街镇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巡查和对重大事故隐患专项

排查整治推进情况开展综合督查（分组安排见附件 1），区纪委监委、区府督查室、区检察院以及相关行业领域专家一同参与。

实地督查以“四不两直”形式每组随机抽查 2 家及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备选单位名单由区安委办和区消防委办提供，检查当日集合后由各组组长圈选；巡查在实地督查基础上，通过现场查阅台账，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向相关负责人询问、访谈相关内容等方式开展（现场不听取汇报），了解掌握有关工作情况。

二、巡查督查主要内容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及区委、区政府近期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要求及市、区领导批示要求、深刻吸取突出事故教训情况。重点巡查督查：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和李强总理、张国清副总理批示指示要求，组织落实国务院、市及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会议精神和相关文件等情况；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和消防责任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监管队伍和履职情况等；领导干部带队开展安全检查情况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带头深入企业宣讲情况；年度执法计划推进情况；深刻吸取近期各类突出事故教训并举一反三情况；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发放安全生产告知书情况等。

（二）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情况。重点督查：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消防、燃气、工贸、文化旅游、特种设备、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等重点行业领域底数排摸、重大隐患排查整改情况；重点园区、重点企业掌握并落实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方案内容和要求情况。

(三) 真查真改提高排查整治质量情况。重点督查：针对近期国务院安委办专项督查、市委督查室、市安委办专项督查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的点位，以及各单位上报的区内重大隐患点位，挂牌督办、整治推进、跟踪督改、确保闭环销项的情况。

(四) 以强化重点时段安全防范措施为重点，突出夏季高温、台风汛期等重点时段期间安全保障情况。重点督查：安全防范工作部署、方案制定执行情况、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应急保障情况、各项安全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 本着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原则。本次巡查督查工作坚持问题导向，深入细致查找企业生产经营中的隐患顽疾和安全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分析原因，深化工作措施，推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切实夯实守牢安全底线的思想基础和工作基础。

(二) 坚持即知即改、毫不松软的原则。对巡查督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立即采取行动，能当场整改的立即整改，未能当场整改的要严格制定限期整改措施，落实隐患整改闭环措施。对于前期发现的安全隐患，应整改未整改的，由各督导组组长第一时间对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相关执法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精准执法，杜绝“宽、松、软”现象。

(三) 坚持实事求是、紧密高效的原则。

本次巡查督查工作是对本区重点行业领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一次全面体检，每位巡查督查人员要本着对人民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精神，以求真求实的态度，严肃认真、客

观公正地开展工作。各牵头部门根据分组安排，负责确定具体检查方案和行程安排，做好检查地区、参加部门间的沟通联系工作，紧密配合，高效落实，于9月28日（星期四）前完成综合督查工作，并将问题清单、检查工作信息及照片等材料报区安委办。

附件：

1. 分组安排表
2. 问题清单
3. 我区重大安全隐患点位
4.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检查重点
5. 燃气安全检查重点
6.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摘编》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15日

（联系人：浦婷怡，徐蕙荟；联系电话：52564588*5916，5963）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22日印发

共印60份

附件 1

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综合督查分组安排表

组别	牵头单位	带队领导	联络员	参加部门	建议领域	备注
第 1 组	区应急局	高长林	浦婷怡 18217787857	区建管委、区文旅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使用瓶装液化气的沿街商铺、新业态文娱场所等	区府督查、区纪委监委、检察院根据各组安排随机选择参加组别，且每组配备至少一名专家。
第 2 组	区建管委	李 梅	陈鲤明 13818825578 浦婷怡	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局、区城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建筑施工工地（含有限空间）、管道燃气非居民用户等	
第 3 组	区市场监管局	陈 燕	顾卫东 18117288117 陈 龙 19521652180	区商务委、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大型商业综合体、老旧高层建筑、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等	
第 4 组	区公安分局 (交警支队)	石怀斌	盛 凯 22049758 浦婷怡	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交通运输企业、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等	
第 5 组	区消防救援支队	石小峰	殷子杰 18917278137 徐蕙荟 18701857472	区卫健委、区民政局、区应急局	医疗机构、养老服务单位、重大隐患督办点位等	
第 6 组	区国动办	童玉红	夏闻天 13661607215 徐蕙荟	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地下空间（含有限空间）、交通运输企业等	

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巡查分组安排表

第1组	区安委办	张军	浦婷怡 18217787857	区卫健委、区建管委、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医疗机构、建筑施工工地（含有限空间）等	区府督查、 区纪委监委、 检察院根据各组安排随机选择参加组别，且每组配备至少一名专家。
第2组	区消防委办	徐翔	殷子杰 18917278137	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局	宾馆、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新业态文旅场所等	
第3组	区消防委办	聂胜辉	徐兵 18917278078	区卫健委、区民政局、区应急局	医疗机构、养老服务单位等	
第4组	区安委办	尹科强	陈民 18117197187	区教育局、区体育局、区国动办、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学校、体育场馆、地下空间、重大隐患点位等	
第5组	区安委办	王立志	芮天洋 18951001099	区应急局、区建管委、区消防救援支队	工业园区、有限空间、重大隐患点位等	
第6组	区安委办	高长林	方勇 13681792901	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房修工地、重大隐患点位等	
第7组	区安委办	张珏慧	袁嘉成 18318297090	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市场、特种设备、有限空间等	

附件 2

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综合督查问题清单

组别	督查地区	点位地址	发现的问题隐患	责任单位

附件 3

普陀区重大安全隐患点位

序号	行业领域	所属企业/单位名称	重大隐患	整改情况
1	建筑施工	普陀区长寿社区 C060102 单元 F1-1 地块项目地上工程/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已整改
2	建筑施工	真如社区 B04A-01 地块项目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塔式起重机维护保养留于形式，未能确保机械在使用过程中处于安全有效状态	已整改
3	工贸	上海东旺塑料制品厂有限公司	非水性调漆（墨）间未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已整改
4	工贸	上海万卓捷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水性调漆（墨）间未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已整改
5	工贸	上海华星鸿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水性调漆（墨）间未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已整改
6	建筑施工	普陀区中山北社区 C060202 单元 B3-16 地块住宅项目/上海泾东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升降机维护保养留于形式，未能确保机械在使用过程中处于安全有效状态	已整改
7	建筑施工	“东新村” 地块旧区改造/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吊篮日常使用过程中未按要求指定专人负责维护、保养，造成吊篮设备存在大量安全隐患	已整改
8	燃气	避风港沙滩小海鲜	燃气泄漏	已整改

序号	行业领域	所属企业/单位名称	重大隐患	整改情况
9	燃气	音杰量贩式 KTV	未安装报警器	已整改
10	建筑施工	普陀区长风社区 W060602 单元 pt0268-09 地块项目南区/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未配足安全管理人员	已整改
11	建筑施工	长寿地区 C060102 单元 E6-3 地块社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新建工程-桩基工程/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未配足安全管理人员	已整改
12	建筑施工	普陀区真如社区 W060802 单元 E03-03 地块/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已整改
13	建筑施工	普陀区真如社区 W060802 单元 E03-03 地块/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动火作业前未对点位周边进行巡视并对可燃物进行清理，未确保用火作业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	已整改
14	消防	上海九洲医院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685 号 1 号楼、2 号楼 2-3 层、3 号楼	医院未按规范要求划分防火分区；疏散楼梯间未采用封闭楼梯间；医院走道吊顶部分采用木质可燃材料；医院未按规范要求划分防烟分区；消控室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未按照要求实行消防控制室 24 小时 2 人值班制度等	整改推进中 (挂牌督办)

序号	行业领域	所属企业/单位名称	重大隐患	整改情况
15	消防	上海兰逸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绿洲广场/ 上海市普陀区长风新村 街道白兰路 137 弄 1、2 号 A 栋 (1) 708 室	大楼内楼梯间防火门部分存在缺损情况； 大楼内走道缺少应急照明灯具，且楼梯间 内应急照明大部分损坏；商业二层设置员 工宿舍，且无防火分隔；大楼内排烟送风 报警主机无远程启动模块，排烟送风口部 分存在损坏故障情况；大楼内室内消火栓 大部分存在配件缺损及配件老化等情况影 响正常使用。	整改推进中 (挂牌督办)
16	建筑施工	普陀区中山北社区 C060202 单元 B2-18 地块住宅 项目/正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支护结构或周边建筑物变形值超过设计变 形控制值。	已整改
17	建筑施工	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 (W06-1401 单元) 037-01 地块项目/上海堡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 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5 名架子工证件 无法查证，特种作业证书涉嫌造假。	已整改
18	消防	华盛园区	1.园区管理单位对公共部位、承租单位管理 职责落实不到位,园区未设安全管理办公 室,对承租单位装修方案未落实审查制度; 2.叮咚买菜配送仓库货物堆放不符合五距 要求,平面布局不合理、只有一个安全出口; 3.上海蓝鲸标牌有限公司使用泡沫彩钢板 分隔办公室,现场临时查封。	整改推进中 (挂牌督办)

附件 4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检查重点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1	有限空间 排查辨识	排查、辨识本企业的有限空间且无遗漏，并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	
		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2	安全管理制度 和操作规程	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责任制度、审批制度、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以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或相关制度有相应规定。）	
3	安全教育 培训	开展全员安全培训，普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常识。	
		进行专项安全培训，对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含外来劳务人员、外包单位作业人员等），严禁培训不合格上岗作业。	
4	安全设施	警示 标识	警示标识设置于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的醒目位置，警示标识必须指出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警示有限空间风险，标明严禁擅自进入和盲目施救风险。
		照明 灯具	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的照明灯具电压应当符合《特低电压限值》(GB/T3805)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作业场所存在可燃性气体、粉尘的，其电气设施设备及照明灯具的防爆安全要求应当符合《爆炸性环境第一部分：设备通用要求》(GB3836.1)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劳动 防护 用品	根据有限空间存在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危害程度，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教育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与使用。
5	安全 管理	环境 评估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
		作业 审批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经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审核，负责人批准。
		安全 职责	明确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及其安全职责。

	安全交底	将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和作业现场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防控措施告知作业人员。
	安全隔离	采取可靠隔断（隔离）措施，将可能危及作业安全的设施设备、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空间与作业地点隔开。
	清洗置换	有限空间内盛装或者残留的物料对作业存在危害时，应当在作业前对物料进行清洗、清空或者置换。经检测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一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要求后，方可进入作业。
	通风	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作业过程中采取通风措施，保持空气流通，禁止采用纯氧通风换气。
		发现通风设备停止运转、有限空间内氧含量浓度低于或者有毒有害气体浓度高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限值时，必须立即停止作业，清点作业人员，撤离作业现场。
	检测	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检测时间不得早于作业开始前30分钟。检测指标包括氧浓度、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性气体、爆炸性粉尘）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检测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检测人员进行检测时，应当记录检测的时间、地点、气体种类、浓度等信息，经检测人员签字后存档。
		作业过程中，应当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时检测或者连续监测。作业中断超过30分钟，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作业过程监督	作业开始前，现场负责人应当监督作业人员按照方案进行作业准备。
		作业过程中，监护人员不得离开作业现场，并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
		作业结束后，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应当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撤离作业人员。
	其他	保持有限空间出入口畅通；作业前清点作业人员和工器具；作业人员与外部有可靠的通讯联络；存在交叉作业时，采取避免互相伤害的措施。

6	应急救援	<p>根据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关的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三角架、安全绳索等应急装备和器材。</p> <p>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应当掌握相关应急预案内容，每年至少进行1次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作业中发生事故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警，禁止盲目施救。应急救援人员实施救援时，应当做好自身防护，佩戴必要的呼吸器具、救援器材。</p>
7	发包承包	<p>将有限空间作业发包给其他单位实施的，应当发包给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承包方，并与承包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p> <p>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对其发包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承担主体责任。承包方对其承包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承担直接责任。</p>

附件 5

燃气安全检查重点

用气设备涉及：燃气灶具(家用灶、中餐炒灶、大锅灶)；蒸箱；热水器；锅炉；热水炉；其他。

管道燃气非居民用户燃气设施安全检查重点

检查单元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	不符合处置措施
一票否决事项	同一用气场所不得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气源；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停止用气，切断气源，按要求整改
	用气场所为专用，未做卧室或起居等其他功能使用；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停止用气，切断气源，按要求整改
	燃气管道、阀门、计量表或燃气器具无泄漏现象。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停止用气，切断气源，按要求整改
安全装置	安装有燃气泄漏报警器，距顶棚小于30cm；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整改
	报警器检定（校验）在有效期内。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整改
户内管道	管道表面无严重锈蚀；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整改
	管道未暗设，管卡固定牢靠，无松动、摇晃等现象；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整改
	管道未用于悬挂重物、搭挂电线等其他用途。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整改
阀门	阀门应开关自如，阀体无裂纹、无严重锈蚀等有损阀门性能的缺陷。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整改
燃气表	燃气计量表宜明设，如燃气表暗封时，应保证有效通风；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整改
	燃气计量表安装后应横平竖直，不得倾斜，而且外观无损伤，涂层应完好。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整改

连接灶具的金属软管	采用燃气专用不锈钢软管或金属包覆管连接，连接紧固，软管无脱落、泄漏现象，不得使用橡胶软管；	符合□不符合□	立即更换
	金属软管与燃气器具的连接长度不得超过 2m，中间不得有接头，连接时不得使用三通；	符合□不符合□	按要求整改
	金属软管不得穿墙、顶棚、地面、窗和门。	符合□不符合□	按要求整改
燃烧器具	燃烧器具铭牌上标定的燃气类别与供应燃气一致；	符合□不符合□	立即停止用气，切断气源，更换
	家用燃气灶具的使用年限应为 8 年，其他燃具的使用年限应为 10 年；	符合□不符合□	立即更换
	燃气器具燃烧产生的烟气应通过自然排风或机械排风装置排至室外；	符合□不符合□	立即停止用气，切断气源，按要求整改
	燃气器具应设置熄火保护装置；	符合□不符合□	立即停止用气，切断气源，请厂家维修
安检记录	用户应保留燃气企业的入户安全检查记录。	符合□不符合□	按要求整改
	用户应开展安全自查工作。	符合□不符合□	按要求整改
其他安全隐患			

瓶装液化气非居民用户燃气设施安全检查重点

检查单元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	不符合处置措施
电子标签	销售信息与实际地址一致。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整改
消防要求	未在地下室、半地下室或通风不良的场所使用瓶装液化气。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停用,退回供气企业
	未在高层建筑使用瓶装液化气。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在同一室内场所同时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燃料。(未使用天然气、油、酒精、生物质燃料、煤、柴等其他燃料)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停止用气,切断气源,按要求整改
用户卡	能提供与现场气瓶标识、地址一致的用户卡。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整改
气瓶间 □适用 □不适用	存瓶总重量超过 60 千克(折合 1 瓶 50 千克或 4 瓶以上 15 千克气瓶),应当设置专用气瓶间。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停止用气,切断气源,按要求整改
	采用瓶组供气时,应设置独立瓶组间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瓶组间不应与住宅建筑、重要公共建筑和其他高层公共建筑贴邻,液化石油气气瓶的总容积不大于 1m ³ 的瓶组间与所服务的其他建筑贴邻时,应采用天然气化方式供气;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在瓶组间的总出气管道上应设置紧急事故自动切断阀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气瓶间和瓶组间应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采用防爆型电器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单元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	不符合处置措施
	气瓶间高度应当不低于 2.2 米，内部不得有暖气沟、地漏及其他地下构筑物；外部应当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电器开关设置在室外。	符合□不符合□	
通风条件	具备良好通风，设置满足通风需求的机械送排风装置。	符合□不符合□	立即停止用气，切断气源，按要求整改
燃气报警	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装置的标识清晰，气种匹配，在使用有效期内）	符合□不符合□	立即停用，退回供气企业
	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应确保处于插电启用状态，安装高度应在 0.3-0.6m。	符合□不符合□	按要求整改
	报警器探测器（探头）与需监测的可能的燃气释放点水平距离一般不大于 4 米。	符合□不符合□	立即停止用气，切断气源，按要求整改
气瓶存放	商业燃具或用气设备未设置在下列场所：（1）空调机房、通风机房、计算机房和变、配电室等设备房间；（2）易燃或易爆品的仓库、有强烈腐蚀性介质等场所。	符合□不符合□	立即停止用气，切断气源，按要求整改
	公共用餐区域、大中型商店建筑内的厨房未应设置液化天然气气瓶、压缩天然气气瓶及液化石油气气瓶。	符合□不符合□	
	液化石油气钢瓶应避免受到日光直射或火源、热源的直接辐射作用，与灶具的间距不应小于 0.5m。	符合□不符合□	按要求整改
	钢瓶存放和用气房间为专用，未做居住、洗浴等其他功能使用	符合□不符合□	立即停止用气，切断气源，按要求整改
	钢瓶未摆放在密闭橱柜中	符合□不符合□	按要求整改，应保持通风良好
燃气连接管	钢瓶供应多台液化石油气灶具的，应当采用硬管连接，并将用气设备固定。	符合□不符合□	按要求整改
	钢瓶调压器与燃具采用软管连接时，应采用专用燃具连接软管。软管的使用年限不应低于燃具的判废年限。（建议使用金属软管）	符合□不符合□	按要求整改

检查单元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	不符合处置措施
	若软管出现老化、腐蚀等问题，应当立即更换；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整改
	燃具连接软管未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整改
	连接软管长度小于等于 2.0m。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整改
	软管中间无接口，无三通分流。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整改
液化气调压器	应采用与民用低压用气设备燃烧器的额定压力匹配的调压器（液化石油气民用燃具额定压力为 2.8 或 5.0kPa）。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停止用气，切断气源，维修或更换
	未采用可调式调压器（调压器设定状态的调节部件应被封固）。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商用调压器出口应采用螺纹连接。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燃烧器具	使用螺纹接口的硬管、金属软管和专用阀门连接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整改
	有熄火保护装置，且工作正常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整改
其他安全隐患			

附件 6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摘编

2023 年 6 月

目 录

1.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1
2.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12
3.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	23
4.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25
5.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7
6.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37
7.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48
8. 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技术要点（暂行）	53
9.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	62
10. 铁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73
11. 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暂行）	79
12.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	83
13. 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 年版）	89
14. 渔业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96
15. 农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97
16. 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99
17. 水电站大坝工程隐患治理监督管理办法	101
18. 船舶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107

19.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128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类分级 (T/CPASE GT008-2019 团体标准 供参考) .	138
20.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指南	145
21. 民航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管理规定...	169
22. 民航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 (试行)	187
23.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 (试行)	194